附件1：

健康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录取专业 |  | | 是否退役军人 |  |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家庭住址  (现居住地) |  | | | | |
| 本人及家长承诺：  本人承诺自开学之日起前14天内，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未与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等密切接触；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（含境外）或与重点疫区返渝人员密切接触；本人身体状况良好，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、腹泻等症状。 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同时 ，返校途中尽量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或选择直达学校的“学途巴士”及其他点对点的交通工具。  学生签字（手印）  2020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说明:

1. 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国公民有义务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隔离、调查等相关工作。对隐瞒实情、拒不配合导致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人员，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